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柏文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021

本署偵辦基隆市仁愛區議員、里長候選人涉嫌贈送月餅禮盒賄選案件，因具社會矚目性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說明如下：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基隆市仁愛區曾姓議員候選人、陳姓里長候選人共同涉嫌以發送月餅禮盒之方式賄選，本署陳佳秀檢察長甚為重視，旋即指派陳淑玲檢察官指揮基隆地區警調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，指揮警調專案小組前往該議員候選人、里長候選人辦公處所、住處等 4 處實施搜索，查扣月餅禮盒、發放名冊、訂購單等相關證物，並於調查過程中，另查獲基隆市仁愛區莊姓里長候選人亦涉嫌賄選，經傳喚、通知該等候選人及選民等共計 44 人到案說明。

經查，本案曾姓議員候選人、陳姓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，共同涉嫌利用公共補助款，購買月餅禮盒，藉中秋佳節之名義，於 115 月 9 月 20 日，在該里辦公室，發放與該里里民，賄求有投票權人之里民投票支持渠等，而從事個人競選活動；另莊姓里長候選人亦於同日，以發放相同月餅禮盒與該里里民之方式賄選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曾姓議員候選人、陳姓里長候選人、莊姓里長候選人均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命交保 50 萬元、30 萬元、20 萬元，其餘選民及證人均請回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不得假借各種名目，提供任何具經濟價值之財物作為對價，企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，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本署將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執法決心，依法積極查辦，期望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，守護公平選舉及民主法治！